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674-GXZX

项目实施机构：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2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3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3
七、申请文件提交.....	3
八、资格预审日期.....	3
九、公告期限.....	3
十、其他补充事宜.....	3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1
2、资格预审文件.....	12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通知和确认.....	15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纪律与监督.....	1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17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程序.....	30
第五章 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钦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G3-00674-GXZX）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授权主体：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

1.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编号：QZZC2020-G3-00674-GXZX；政府采购计划编号：QBZC2020-G3-00674-001

1.4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 预算金额：55417.31 万元

1.7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为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T00T（转让-拥有-运营-移交）模式。社会资本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钦州市钦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

1.8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8.5 年，其中已建成 8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消缺期为 0.5 年，运营期为 18 年；新建 2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7.5 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1.9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必须满足）

2.3.3 业绩要求：申请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业绩或 PPP 项目实施业绩。

注：①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项目类型为污水处理的工程项目；②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 BOT、BT、PPP 项目等类型投资项目，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同一业绩提供多种证明材料，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

2.3.4 联合体要求：

2.3.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2.3.4.2 联合体成员除满足以上注明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的资格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须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申请人中标后，若有联合体成员不在项目公司中持股，则该联合体成员必须有关联企业也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且该关联企业必须在项目公司持股，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2.3.5 其他要求：

2.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2 项目实施机构将视具体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3、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信息公告处；

3.3 方式：潜在申请人不需要现场报名，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潜在申请人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信息公告处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为配合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申请人可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办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标准及方法”。

6、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7、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8、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

9、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发布。

11、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1 项目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邓善倩 0777-3892395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方式：宋庆平 18107711093

项目实施机构：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实施机构	名 称：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 联 系 人：邓善倩 联系电话：0777-38923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座 8 楼 联 系 人：宋庆平 联系电话：18107711093
1.1.4	项目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1.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新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在板城镇、新棠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配套管网，其中板城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2025 年）处理能力为 500 m ³ /d，远期（2035 年）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配套 d300~d500 污水管网 13.24 公里；新棠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近期（2025 年）处理能力为 500 m ³ /d，远期（2035 年）处理能力为 1000 m ³ /d，配套 d300~d500 污水管网 5.28 公里。 二、技改消缺、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对平吉镇、大寺镇、那蒙镇、小董镇、青塘镇、长滩镇、贵台镇、大直镇等八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设施进行技改消缺。
1.2.1	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102.01 万元。经调整后本项目 PPP 总投资为 22256.32 万元。PPP 项目总投资额以竣工决算后，由政府委托并取得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并经财政局批复的决算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准。 本项目中（平吉镇、大寺镇、那蒙镇、小董镇、青塘镇、长滩镇、贵台镇、大直镇）八个存量镇级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底价为 14737.9567 万元，由政府方有偿转让。
1.2.2	出资比例	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 4500.00 万元，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按 10%：90%的比例出资占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资金来源	<p>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两部分。资本金部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多渠道合法地进行融资，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p>
1.3.1	采购范围	<p>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为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T00T（转让-拥有-运营-移交）模式。社会资本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钦州市钦北区域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为项目公司，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p>
1.3.2	质量要求	<p>符合《城镇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788-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地方规定的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环境保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安全生产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p> <p>合作期间，若国家、自治区、市、区出台具体绩效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自治区、市、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p>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4.3.1 信 誉 要 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1.4.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中的施工方必须满足）</p> <p>1.4.3.3 业绩要求：申请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业绩或 PPP 项目实施业绩。</p> <p>注：①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项目类型为污水处理的工程项目；②建设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营业绩为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或协议；投融资业绩项目包括 BOT、BT、PPP 项目等类型投资项目，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相关批文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同一业绩提供多种证明材料，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p> <p>1.4.3.4 联合体要求：</p> <p>1.4.3.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p> <p>1.4.3.4.2 联合体成员除满足以上注明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的资格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要求：</p> <p>（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p> <p>（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4）联合体各方须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申请人中标后，若有联合体成员不在项目公司中持股，则该联合体成员必须有关联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也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且该关联企业必须在项目公司持股，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p> <p>1.4.3.5 其他要求：</p> <p>1.4.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4.3.5.2 项目实施机构将视具体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项目实施机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责任。
2.3.1	项目实施机构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责任。
3.1 (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或盖章”的部位，按要求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未特别注明，只需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盖申请人公章；如未特别注明，只需盖牵头人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陆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除图表外应采用 A4 纸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活页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实施机构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全称： 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规定，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后 9 个工作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	150 日历天（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9.2	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材料原件	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以下原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时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完整的材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收申请文件。
9.3		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项目实施机构做出正确的判断，申请人须完全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要求，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负责。如果未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都将视为资格预审不合格。
9.4		评审小组将通过评审的形式选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9.5		项目实施机构将在资格预审通告规定的时间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告。公告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投标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9.6		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写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回。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投资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申请人资格预审请求将被拒绝的条件：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属于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3)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申请人；

- (6)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申请人；
- (7)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工程建设中严重违约的申请人；
- (8)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三年内有违反廉政协议的申请人；
- (9) 被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于暂停投标期间的；
- (10) 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将澄清内容在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无需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无需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责任。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 资格预审申请函：（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企业简介：（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2020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2020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可以是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如为2017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可以是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不需要提供财务报告。（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提供）

(7) 2017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业绩或PPP项目实施业绩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即可）

(8) 声明函：（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时必须提交）；

(1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提交）；

(12) 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均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的正文可以采用正本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目录格式自拟），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张制作，编排目录并按页码装订成册，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对未按要求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正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申请人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中，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内层小包封中，再将两个内层包封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外层封口加盖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送达。如未按要求密封及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均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五章“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外层包封”标明的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标明的不一致的;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不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写的。

(4)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5)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评审小组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

(a)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人申请的;

(c) 评审小组认为的其他情形。

5.4 废标

5.4.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社会资本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2 废标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五章“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1、资格预审申请函；（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企业简介；（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020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2020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可以是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如为2017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可以是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不需要提供财务报告。（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提供）

7、2017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业绩或PPP项目实施业绩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即可）

8、声明函；（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交）；

11、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提交）；

12、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

钦州市钦北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目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文件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_____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的（项目名称），我方（社会资本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在此申请参加（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

一、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书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资格。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人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人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三、贵方保留如下权利，且无须对下述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我方解释原因的义务：

- 1、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和投资额的权利；
- 2、取消本项目的权利；
- 3、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权利。

四、我方知晓并承诺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及其附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我方应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仍应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除专用术语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五、我方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企业简介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提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020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2020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费月份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可以是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可以是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不需要提供财务报告。（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提供）

7、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融资业绩或 PPP 项目实施业绩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即可）

8、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_____

我方（社会资本名称或联合体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资格预审，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合格的申请人，我方就本次申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社会资本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2、已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不存在以下资格预审请求将被拒绝的条件：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属于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的申请人；

（6）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申请人；

（7）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工程建设中严重违约的申请人；

（8）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三年内有违反廉政协议的申请人；

（9）被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于暂停投标期间的；

（10）弄虚作假的证件、文件。

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我方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该项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牵头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成员一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成员二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____（单位名称）____的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共同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1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_____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资格预审活动、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活动、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活动、投标活动以及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出资比例为：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资格预审程序

一、开标程序

- 1、资格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资格预审会议开始；
- 2、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主持人、项目实施机构、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各申请人代表、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监标代表检验各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6、开标结束。

二、评审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或交易中心语音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介绍项目概况及评审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审小组组长（原则上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3、评审小组对各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 （1）预审申请文件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对各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 （2）澄清有关问题。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汇总结果，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第五章 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或盖章”的部位，按要求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未特别注明，只需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盖申请人公章；如未特别注明，只需盖牵头人公章。</p>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
	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申请文件的印刷装订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活页装订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申请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有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其他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外层包封”标明的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标明的不一致的；</p> <p>（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p> <p>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及副本没有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不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p>

			或不标明正、副本的； 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编写的。 (4) 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5)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时，经评审小组表决，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记名表决同意的： (a)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人申请的； (c) 评审小组认为的其他情形。	
2	详细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2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3 款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4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5 款规定			